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46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431,200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7月3日
-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 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 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3月7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官方网站专栏、员工展示墙等醒目位置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疑问。2019年3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7)。

3. 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9)。

4.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5. 2019年6月16日,公司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19年6月18日对外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6. 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回购账户已获得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0年5月31日和2020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02,069,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029,500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转增4,823,62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2,892,600股。

8. 2020年6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解除事宜。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个人绩效考核“优秀”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一) 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或最近12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在有效期内;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个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或最近12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在有效期内;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净利润”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以2019年净利润的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26,956.64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57%,实际净利润增长率34.79%,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绩效考核”指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得分不低于合格标准。 “绩效考核”指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得分不低于合格标准。 “绩效考核”指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得分不低于合格标准。 “绩效考核”指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得分不低于合格标准。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得分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符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31,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42,892,600 股的 0.302%。

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31,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42,892,600 股的 0.302%。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陈刚	副董事长、副经理	34	47.6	95.2	30
王磊	财务总监	32	14.8	8.06	20
田娟	高级管理人员	10.5	14.5	24.64	17.17
其他激励对象		60.5	23.9	43.12	18.28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7月3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31,200股

(三)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授予的股份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出售,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前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若后续解除限售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其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四)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更前(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	本次变更后(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284,000	431,200	77,715,200
限售条件流通股	66,586,600	-431,200	66,155,400
合计	143,870,600	0	143,870,600

五、保荐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公告编号:2020-54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武汉风尚青城文旅创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及武汉森亿青城文旅创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 基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战略,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侨城”)与合作方武汉创想侨城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想侨城”)共同设立两家有限合伙企业——“武汉风尚青城文旅创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风尚青城合伙企业”)、武汉森亿青城文旅创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亿青城合伙企业”)。2020年6月28日,上述各方完成了《武汉风尚青城文旅创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武汉森亿青城文旅创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最终签署(以下合称“合伙协议”)。

(二) 合伙企业的认缴规模

1、武汉风尚青城文旅创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总额:武汉风尚青城文旅创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武汉华侨城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260,000万元。

2、武汉森亿青城文旅创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总额:武汉森亿青城文旅创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武汉华侨城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260,000万元。

(三) 上述有限合伙企业未来将投资于优质地产项目股权投资,创想侨城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 公司本次投资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 本次股权投资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参与合伙企业认缴,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二、投资合作基本情况

(一) 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生态旅游风景区欢乐大道186号

法定代表人:刘开勇

投资规模:对风尚青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260,000万元;对森亿青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260,000万元。

经营范围:旅游及关联产业投资、景区策划、设计、施工与经营、旅游商品制作与销售、园林绿画、园艺、花卉设计与开发、旅游交通服务、体育娱乐服务、文艺活动策划、文艺演出、舞台设计、制作、演出服装、道具制作、酒店投资开发与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广告设计、制作与发布、房地产投资开发与经营、房屋出租、维修、物业管理、装饰装修工程(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水电、电工器材、家具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方可经营方可经营)、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国产卷烟、雪茄烟零售、体育用品(游泳、水上娱乐)(仅限专项许可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营业场所出租租赁服务(仅限专项许可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商务策划、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华侨城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 武汉创想侨城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开勇

投资规模:对风尚青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100万元;对森亿青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1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融资咨询;各种项目的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涉及许可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想侨城为华侨城中鄂城市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城市发展基金”)的全资子公司。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 武汉风尚青城文旅创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武汉风尚青城文旅创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规模:对风尚青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260,000万元;对森亿青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260,0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融资咨询;各种项目的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涉及许可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想侨城为华侨城中鄂城市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城市发展基金”)的全资子公司。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电力业务结构,提升竞争力。

一、交易概述

“上海新能源”受让上海界碑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界碑”)拥有100%股权的南召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召聚合”),现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20,625.10万元。“南召聚合”拥有南召县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动态总投资为85,975.34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电力业务结构,提升竞争力。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公司名称:上海界碑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183.40万元

4. 企业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江潭江经济开发区瑶都大道南段

5. 法定代表人:刘冬岩

6. 经营范围:风电项目投资;风电设备及其原材料的批发;风电技术开发、风电技术服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项目概述

项目位于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田塘,总装机容量为4.8万千瓦,于2016年2月全容量并网发电。按照国家能源局有关风电标杆电价政策规定,项目可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经测算,项目具有较好的收购价值。

2. 审计和评估情况

(1) 审计情况:

根据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8月31日,“南召聚合”总资产90,838.42万元,净资产17,215.69万元,总负债73,622.83万元。

(2) 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南召聚合”净资产21,086.70万元,总负债73,622.83万元。

四、协议主要内容

1. 交易价格

根据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9,234.40万元。

2. 股权转让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按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价款汇入“上海界碑”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3. 其他约定

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南召聚合”正常经营的损益归“上海界碑”承担和享有,交割日前“南召聚合”损益归“上海新能源”承担和享有,交割日及交割日后,“南召聚合”可获得的一切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均归“南召聚合”所有,由“南召聚合”享有其损益,“南召聚合”可获得的一切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均归“南召聚合”所有,由“上海新能源”享有其损益。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电力业务结构,提升竞争力。

六、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上述收购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75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债代码:191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联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长沙联泰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长沙联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担保范围概述

(一) 担保进展情况

长沙联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向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下同)”,授信期限1年,根据银行要求,公司为长沙联泰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0年6月29日,公司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长沙联泰2020年度融资授信(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授信额度的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担保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北二环二段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建勋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和维护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长沙联泰100%股权,长沙联泰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长沙联泰	2019-12-31(经审计)	2020-03-31(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8,718.69	223,850.02
总负债	132,727.29	134,670.24
其中:银行借款	103,010.00	101,010.00
所有者权益	28,060.00	28,060.00
净资产	86,163.20	89,140.78
应收账款	26,698.18	6,734.00
净利润	13,643.13	3,198.8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长沙联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保证人(甲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二)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三) 担保范围

合同约定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下同)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除非“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范围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担保责任的范围,除另有约定外,不计入合同项下担保本金的余额最高限额。

(四) 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8.95亿元(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339.35%,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76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债代码:191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联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期限为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90号文同意,公司300万张可转债分两期发行:2019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泰转债”,债券代码“113526”。自2019年7月29日起,“联泰转债”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29日期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联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7.2元/股)的130%(113.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联泰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考虑到“联泰转债”自2019年7月29日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目前市场上资金已有相应安排,拟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建设项目的支出,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联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联泰转债”。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2020-024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种子酒”)的股东——付小朝持有公司股份35,338,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陕西柳林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林酒业”)持有公司股份15,296,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以上股份已于2020年4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付小朝先生为柳林酒业实际控制人,柳林酒业是付小朝的一致行动人。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柳林酒业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减持不超过13,156,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